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蔡淑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4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3樓之41
被告 張書瑋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1855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下午4時45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
易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楊雅婷

書 記 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樓之4房屋全部遷讓
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2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
遷讓返還上開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22,4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
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
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之請
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04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游欣偉